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购置更换教学用计算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4012026000226

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校

攀枝花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0日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攀枝花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校 委托，拟对 购置更换教学用计算机项目 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本项目为四川省攀枝花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4012026000226

1.2.采购项目名称： 购置更换教学用计算机项目

1.3.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1个包，为攀枝花市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校购置更换教学用计算机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询价。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询价通知书，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询价通知书。供应商成功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将收到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询价通知书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询价通知书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校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花城大道华阳路66号

邮编：617000

联系人：刘军

联系电话：15182728828

代理机构：攀枝花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9楼C903

邮编：617000

联系人：张景帅

联系电话：18080781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39,85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6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8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0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2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3	实质性要求	本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其他说明	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 二、本询价通知书由 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校 和 攀枝花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是 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校。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询价通知书，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攀枝花市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询价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一次性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询价报告等活动。

2.3.询价通知书

2.3.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询价通知书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询价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评审办法；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询价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

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询价通知书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 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校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询价通知书的询问、质疑由 攀枝花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攀枝花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钱满

联系电话：13037730369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花城大道华阳路66号

邮编：617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景帅

联系电话：18080781678

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三线大道69号9楼C903

邮编：617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对更正后的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询价通知书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询价通知书内容，为获取原询价通知书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询价通知书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四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39,85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39,85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学生机	145.00 (项)	725,000.00	工业	是	否	是	否	是
2	A02010201 路由器	千兆信号控制设备	2.00 (项)	5,8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2010202 交换设备	24口交换机	9.00 (项)	9,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学生机	145.00（项）	725,000.00	总价	无
2	千兆信号控制设备	2.00（项）	5,850.00	总价	无
3	24口交换机	9.00（项）	9,0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学生机	学生机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四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学生机	学生机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学生机	学生机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学生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CPU 1.CPU核心≥8核，主频≥2.3GHz，末级缓存≥4MB，线程数≥12，热设计功耗≤65W 二、内存 2.内存配置容量≥16GB

3.支持DDR4/LPDDR4/LPDDR4X及以上内存类型

4.内存条配置数量≥1（板载内存不涉及）

5.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16GB（板载内存不涉及）

6.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16GB

三、主板

7.主板集成模块：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主板的互联互通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8.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主板应支持不低于本需求规定的CPU性能规格的处理
器，支持不低于本需求规定的内存类型和容量规格

9.主板内置PCIe插槽数量≥2

10.主板其他内置接口：≥2个SATA接口，≥1个M.2插槽；USB接口≥6个（前置至
少3个USB3.2 Type-A）；≥1个VGA，≥1个HDMI，≥1个音频接口

四、存储设备

11.固态硬盘数量≥1个

12.固态存储容量≥256GB

13.固态存储接口协议：UFS/SATA/PCIe/NVMe类型接口协议

14.固态存储形态：选用M.2标准的插卡形态

15.存储设备扩展盘位≥1SATA

16.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a)固态硬盘应符合SJ/T 11654-2016《固态硬盘通用规范
》相关规定;b)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5℃~55℃;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1262
8-2008《硬磁盘驱动器通用规范》相关规定

五、显卡

17.显卡类型：独立显卡或集成显卡

18.独立显卡显存类型：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DDR3/DDR4/GDDR5/GDD
R6/LPDDR4

19.独立显卡显存位宽：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64位

20.独立显卡显存容量：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

21.独立显卡接口协议：若配置独立显卡，支持PCIe协议版本≥2.0或HT（HyperTra
nsport）协议版本≥3.0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六、显示设备

22.显示屏占比≥90%

23.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24.显示屏像素密度≥85像素/英寸

25.显示屏可视角度水平≥170°

26.显示屏尺寸≥23英寸

27.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28.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

29.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0.显示屏低频闪≤-35dB

31.显示屏防炫目：镜面反射率≤10%

七、外设

32.鼠标数量≥1个

33.键盘数量≥1个

34.键盘按键数目104键

35.键盘连接方式：有线

36.键盘键程2.3mm~4.0mm

37.键盘按键压力0.54N±0.14N

38.有线键盘连接线≥1.5米

39.键盘颜色黑色

40.键盘其他要求：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GB/T 14081-2010《信息处理用键盘通用规范》的相关规定

41.鼠标连接方式：有线

42.有线鼠标连接线≥1.5米

43.鼠标DPI分辨率800~1600

44.鼠标颜色黑色

45.鼠标其他要求：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2010《计算机用鼠标器通用规范》的相关规定

八、网络设备

46.有线网卡数量≥1

九、外部接口

47.USB接口数量：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3个USB接口（含3个USB3.2及以上接口）

48.视频接口≥2个，支持2屏显示输出

49.音频接口≥1

十、整机基础

50.整机外观：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51.状态指示灯：在机箱前面板提供状态指示灯功能

52.整机结构：a) 机箱应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GB/T 26246-2010《微型计算机用机箱通用规范》的相关规定；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e) 所有I/O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

1	★	/	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 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 应粘贴保护膜, 保护膜需粘贴牢固, 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 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9813.1-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 台式微型计算机》的相关规定 53.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GB/T 4208-2017《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中IP20防护要求 54.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 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2.8Bel 55.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 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 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 显示屏不高于38℃, 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 不高于40℃, 出风口温度不高于45℃ 56.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25《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57.机身材质: 塑料或金属 58.机身颜色: 灰色或黑色 59.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10L 十一、性能要求 60.CPU物理核数≥8 61.CPU主频≥2.3GHz 62.CPU末级缓存容量≥4MB 63.CPU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6400MT/S 64.内存读写速率≥6400MT/S 65.显示分辨率≥1920×1080 67.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300MHz 68.显存等效频率≥6400MT/S 69.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 分辨率应不低于1920×1080 70.显示屏刷新率≥75Hz 71.显示屏位深≥8位 72.显示屏色域≥99% sRGB 73.显示屏色准ΔE≤3 74.显示屏响应时间≤8ms 75.显示屏亮度≥250尼特 76.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 77.显示屏对比度≥1000:1 78.显示屏其他参数应符合SJ/T 11292-2016《计算机用液晶显示器通用规范》的相关规定 79.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 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速率自适应 十二、功能 80.内存扩展接口≥2个(板载内存不涉及)
---	---	---	---

- 81.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1个M.2，≥1个SATA接口
- 82.主板USB瞬间过流保护：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 83.主板防静电保护：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 84.I/O接口功能：提供基于标准USB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PCIe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HDMI或VGA或Type-C或DVI或DP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扩容功能等。产品I/O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 85.显卡外接显示接口：显卡至少支持VGA、HDMI、DP、Type-C中1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 86.显示器接口：VGA接口≥1，HDMI接口≥1
- 87.显示器支架：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 88.显示器参数调节：a）提供OSD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 89.存储功能：通过SATA固态存储/PCIe固态存储/UFS固态存储/SATA硬磁盘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 90.网络功能：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 91.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 92.有线网卡接口类型：支持RJ45接口
- 93.网络设备拆装：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
- 94.音频接口类型：支持3.5mm孔径3段式或4段式接口
- 95.视频接口类型：至少支持VGA、HDMI、DP、Type-C中2种显示接口
- 96.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若提供HDMI或DP或Type-C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 97.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 15934-2024《电器附件 电线组件和互连电线组件》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 98.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GB 18030-2022《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的相关规定
- 99.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 100.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 101.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102.固件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 103.BIOS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BIOS关闭以太网及USB接口
- 104.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 105.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 106.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 107.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 108.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 109.影像处理加速模块：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 十三、可靠性**

- 110.固态存储寿命TBW $\geq$ 80TB（条件：240GB硬盘容量）
- 111.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 $\geq$ 5万小时
- 112.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GB/T 9813.2-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2部分:便携式微型计算机》的要求
- 113.键盘按键寿命 $\geq$ 1000万次
- 114.鼠标按键寿命 $\geq$ 500万次
- 115.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3000次，功能、外观完好
- 116.风扇寿命 $\geq$ 4万小时
- 117.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GB/T 9254.2-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2部分：抗扰度要求》的规定
- 118.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GB/T 9813.1-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中规定
- 119.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GB/T 9813.1-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中规定
- 120.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GB/T 9813.1-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中规定
- 121.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GB/T 9813.1-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中规定
- 122.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GB/T 9813.1-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中规定
- 123.MTBF测试：MTBF(m1) $\geq$ 10万小时

十四、兼容性

- 124.常用软件兼容：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器等常用软件
- 125.数据库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126.中间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 127.平台软件兼容：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十五、包装运输

- 128.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1-2016《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十六、服务

- 129.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 130.服务响应：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供应商提供同城4h、异地12h技术响应服务，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d) 在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131.服务周期：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6年；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 132.预装操作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内。预装的操作系统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3〕29号）中加*指标要求
- 133.培训服务：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134.典型问题解决手册：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 135.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 136.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年
- 137.合格证书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 138.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 139.驱动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 140.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 141.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2种及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十七、供应链保障

- 142.产品部件保障：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 143.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 144.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十八、安全

- 145.关键部件安全要求：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纳入安全可靠测评结果目录
- 146.密码算法实现：CPU芯片应符合GM/T 0008-2012《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GB/T 37092-2018《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要求》或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 147.USB端口管控：支持USB端口管控
- 148.安全物理锁：支持安全物理锁
- 149.信息安全基本要求：a)产品应符合GB/T 39276-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通用要求》的5.2的规定；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可查看；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 150.固件安全启动：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 151.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中规定

十九、其他要求

- 152.除以上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外，供应商所响应产品还应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的附件“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中其他加*指标的要求。

标的名称：千兆信号控制设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	一、基本参数 1.5口，上网行为管理路由器，企业级路由器，VPN路由器 2.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3.广域网接口1-2个，局域网接口3-4个 4.内存：≥128MB 5.FLASH：≥16MB 6.用户数量≥100台 二、架构与性能 7.采用无阻塞交换架构 8.整机高度≤1U 9.带业务转发性能≥1Gbps 三、接口 10.固定WAN口：1*10GE光/2.5GE电Combo，2*GE电 11.固定LAN接口：4*GE Combo（全部可切换为WAN口），4*GE电 四、网络协议 12.支持DHCP server/client/relay，PPPoE，NAT，子接口管理等 13.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RIP，OSPF，BGP，IS-IS 14.支持IPv6 ND，IPv6 PMTU，IPv6 FIB，IPv6 ACL，ICMPv6，DNSv6，DHCP v6 五、隧道与安全 15.GRE隧道，IPsec 六、组播与QoS 16.支持IGMP V1/V2/V3，PIM SM，PIM DM，MSDP 17.优先级映射，流量监管（CAR），流量整形，拥塞避免，拥塞管理，MQC（流分类，流行为，流策略），端口三级调度和三级整形

标的名称：24口交换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	一、基本参数 1.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交换容量≥330Gbps, 包转发率≥120Mpps 3.≥24个千兆电口, ≥4个千兆光口 4.静音无风扇 二、路由与表项 5.支持OSPF路由协议 6.MAC地址≥16K, ARP表项≥4K 三、环网保护 7.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 (G.8032) 四、安全防护 8.支持DOS防攻击能力, 包括:SYN Flood、ICMP Flood、DHCP Flood、Land、Smurt等 五、虚拟化与管理 9.支持纵向虚拟化, 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10.支持Telemetry技术, 实时进行数据采集 11.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20日历天
2	★	交货地点	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校花城校区和西城校区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 达到该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硬件部分质保期不低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叁年，原厂质保超出叁年的按原厂质保；免费提供软件部分在设备使用期间的授权、升级及维护。货物通过验收后，供应商提供壹年7×24小时质量保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应负责提供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间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供应商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保修费用包含在报价之中。
8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充分了解及分析，结合自身条件针对该项目对人员配置、项目实施、售后服务能力、综合保障能力等方面作出合理的配置及综合方案。台式计算机须一并提供主机和显示器的品牌、型号。

第四章 评审办法

4.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询价评审办法。
-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询价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询价小组成员在签署询价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询价小组

- 一、本项目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询价小组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 二、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询价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 三、询价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 四、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询价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4.3.评审程序

4.3.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

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4.3.2.停止评审的情形

询价小组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六、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2、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证书（扫描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3、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扫描件）；4、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具有与身份证类似效力的证件（证明）（扫描件）5、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说明：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外，其它任何行业不得以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说明：1、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不足15个月的，也可提供自开办以来任意月份、季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暂无财务报表的，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依法不进行审计的供应商须作出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须至少详细写明不需要进行审计的理由，同时提交2025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来任意月份、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暂无财务报表的，须作出书面说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4.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无

4.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4.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本询价通知书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询价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供应商需逐条应答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全部条款内容	请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及其他响应材料（注：1、实质性要求需进行实质性响应；2、技术参数负偏离也需应答）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
3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书.docx,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docx
4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中不得提供禁止销售产品	提供关于未提供禁止销售产品的承诺函原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禁止购买承诺函.docx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询价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4.3.5.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询价通知书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询价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询价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4.3.6.询价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询价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作无效响应处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9.出具询价报告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获取询价通知书但未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询价采购活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询价报告签署前，询价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询价报告中进行记录。询价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询价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4.3.10.询价争议处理规则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4.4.1.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4.2.评审细则及标准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评审

采购包1：
价格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1	合计	100.00%	价格评审系数=(基准价/评审价)×评审价格权重×100。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表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4.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4.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询价小组在询价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4.7.询价小组义务

询价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

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询价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询价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询价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禁止购买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